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3日，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200号兴合家园21#楼二层。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只进行内部结构的调整和装修，不涉及土地的开挖，建筑面积为1521.48m²，年洗车550辆、维修汽车1650辆、检修汽车1320辆。主要建设内容为前台、洗车区、客户休息区、员工休息区、机修区、四轮定位区、库房、预检区、质检区、完工区、喷/烤漆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6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云字[2019]6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2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喷烤漆工序，在汽修区马路对面设喷烤漆房一间，距离汽修区约 40m。

以上变动在落实环评变动报备要求、完善喷烤漆房污染防治措施/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完善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量很少。

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小。

车间加强通风。

3、噪声

维修区域四周均设围挡。

喷漆房风机安装减振设备，喷漆房隔声。

车辆进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规范放置，待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维修车间、喷漆房危险废物、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和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3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出口（总排口）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等监测结果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等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